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二二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佳尔特”、“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佳尔特项目组）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关于公司技术来源。根据一反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于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昊华”），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离开江苏昊华之后，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对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的生产工艺、助剂、配方料等开展研究。技术成熟后，周秧民于2015年11月10日创办佳尔特。周秧民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在公司成立前便由周秧民持有，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非关联方生产单位采购助剂、配方料。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与资金来源，形成的具体研究成果，各研究成果是否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或专利，研究成果中是否包括周秧民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周秧民团队在短时间内研发形成相应技术成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2）研发团队人员是否曾在江苏昊华任职，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与江苏昊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研究成果是否为江苏昊华或公司的职务发明；（3）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周秧民授权的非关联方生产单位的具体名称，与公司交易金额、单价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助剂、配方料是否存在替代产品，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单位采购的必要性；（4）佳尔特新能源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结合资金、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审慎说明佳尔特新能源是否属于公司控制的公司，是否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5）一反回复显示，佳尔特新能源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管理层帅晓霞的拆借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帅晓霞作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

权代持方，不向佳尔特新能源实际出资而向其拆借资金的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前述（3）（4）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佳尔特新能源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前述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与资金来源，形成的具体研究成果，各研究成果是否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或专利，研究成果中是否包括周秧民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周秧民团队在短时间内研发形成相应技术成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前述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研发团队中的分工	背景
1	周秧民	研发负责人	周秧民于 2001 年 6 月创办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创办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投资并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同行业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工作
2	刘勇敢	成员	刘勇敢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经理
3	杭建兵	成员	杭建兵于 2002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

该研发团队的研发资金全部来源于周秧民，形成的具体研究成果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制备方法、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配方料

的非专利技术等。除上述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之外，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等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专利。

上述研究成果中包括周秧民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出于助剂、配方料的保密性考虑，周秧民未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以周秧民或者公司的名义申请专利。

公司成立时，周秧民持股仅占 55%，周秧民与其他股东未就上述非专利技术的价值达成一致，故周秧民未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而后，周秧民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由周秧民授权其他单位生产助剂、配方料并销售给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助剂、配方料的采购一直采用上述业务模式，直至周秧民将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与公司，并由公司自行生产。

周秧民在包装行业拥有多年的投资和工作经验，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周秧民投资并任职于同行业公司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当时国内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主要依赖进口，国产 PVDF 薄膜尚处于发展初期、不具备成熟技术。基于看好 PVDF 薄膜未来的发展前景，周秧民计划创办生产、销售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公司。公司成立前，周秧民首先组建了具备研发经验和能力的研发团队。其次，研发团队对 DENKA 日本电气化学销售的 PVDF 薄膜开展反向工程研究，并委托微谱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产品出具《微谱技术报告（常规分析）》，开展 PVDF 薄膜的成分研究。最后，研发团队基于上述成果及自身多年的研发经验，经过不断试验、测试，在透光性、耐老化性、断裂伸长率等方面不断改良，最终形成上述研究成果。因此，周秧民团队在短时间内研发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

**(2) 研发团队人员是否曾在江苏昊华任职，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与江苏昊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研究成果是否为江苏昊华或公司的职务发明；**

上述研发团队中周秧民、刘勇敢曾在江苏昊华任职，目前为公司员工，其

与江苏昊华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研究成果不是江苏昊华或公司的职务发明。

(3) 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周秧民授权的非关联方生产单位的具体名称，与公司交易金额、单价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助剂、配方料是否存在替代产品，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单位采购的必要性；

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周秧民授权的生产单位为苏州普莱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普莱帝科”）。普莱帝科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时徐秀珍和程凤娟各持股 50%，徐秀珍担任普莱帝科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程凤娟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所持普莱帝科的全部股权对外出让。程凤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的配偶程凤琴的姐姐，虽然程凤娟并未控股普莱帝科或者担任普莱帝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将普莱帝科补充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向普莱帝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的交易金额、单价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含税）

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普莱帝科	2,387,462.47	328.00	100%	965,420.00	328.00	46.59%			
佳尔特新	0	0	0%	1,106,650.00	321.43	53.41%	3,692,700.00	342.11	100%

能源									
----	--	--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向普莱帝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的价格稳定且基本一致。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系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根据佳尔特新能源的成本表，对公司报价进行了倒算，相关利润率基本在 10%-15%左右，介于贸易业务与传统制造业利润率之间。而公司向普莱帝科采购助剂、配方料的价格与佳尔特新能源基本一致，故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非专利技术具有一定的保密性，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之前由周秧民持有，未经周秧民授权其他单位无法生产、销售上述助剂、配方料。同时，其他同行业公司一般不会与公司分享其采用的助剂、配方料，即便可以很可能存在较高的溢价，故同等价格下公司在公开市场中很难找到相关助剂、配方料的替代产品。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在 PVDF 薄膜生产过程中添加前述助剂、配方料可以提升产品抗紫外线、抗高低温、抗腐蚀的能力，增加产品韧性和拉伸长度。同时，为保证相关交易的规范性，周秧民需要授权相关单位生产并向公司销售前述助剂、配方料。因此，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单位采购助剂、配方料具有必要性。

**(4) 佳尔特新能源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结合资金、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审慎说明佳尔特新能源是否属于公司控制的公司，是否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

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佳尔特新能源的名义股东为帅晓霞，实际控制人为周秧民。报告期内，公司与佳尔特新能源之间除存在正常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佳尔特新能源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和名义股东帅晓霞的拆借资金。佳尔特新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4,918.34 元、6,862,960.00 元，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助剂、配方料和 PVDF 树脂的贸易，其他还包括少量的售电服务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佳尔特新能源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不是佳尔特新能源的股东，也没有向佳尔特新能源拆借或者投入资金并寻求回报，更没有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控制佳尔特新能源的内部治理机构，故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的认定，佳尔特新能源不属于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一反回复显示，佳尔特新能源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管理层帅晓霞的拆借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帅晓霞作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代持方，不向佳尔特新能源实际出资而向其拆借资金的商业合理性。**

周秧民起初出于保密的考虑，且不想显名并构成关联交易，故由帅晓霞代持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帅晓霞仅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代持方，帅晓霞无需实际向佳尔特新能源进行出资。

经取得佳尔特新能源的明细账可知，佳尔特新能源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和名义股东帅晓霞的拆借资金，其中 2020 年度佳尔特新能源向帅晓霞拆入资金约 12 万元，2021 年度佳尔特新能源向帅晓霞拆入资金约 50 万元、向周秧民拆入资金约 220 万元。故佳尔特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向实际控制人周秧民拆入资金，部分资金为向名义股东帅晓霞拆入，是因为帅晓霞的许多资金来源于周秧民，实质为周秧民通过帅晓霞将资金拆借给佳尔特新能源。



综上，帅晓霞作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代持方，不向佳尔特新能源实际出资而向其拆借资金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访谈研发团队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访谈记录
2	取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微谱技术报告（常规分析）》	《微谱技术报告（常规分析）》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hzxgk/">http://zxgk.court.gov.cn/zhzxgk/</a> ）	查询记录
4	查询苏州普莱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查询记录
5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助剂、配方料的明细单	明细单
6	取得佳尔特新能源的明细账、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佳尔特新能源的明细账、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7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核查意见	律师专业意见、会计师核查意见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前述（3）（4）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佳尔特新能源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1）前述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与资金来源，形成的具体研究成果，各研究成果是否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或专利，研究成果中是否包括周秧民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周秧民团队在短时间内研发形成相应技术成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经核查，前述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研发团队中的分工	背景

1	周秧民	研发负责人	周秧民于 2001 年 6 月创办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创办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投资并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同行业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工作
2	刘勇敢	成员	刘勇敢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经理
3	杭建兵	成员	杭建兵于 2002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

该研发团队的研发资金全部来源于周秧民，形成的具体研究成果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制备方法、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等。除上述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之外，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等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专利。

上述研究成果中包括周秧民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出于助剂、配方料的保密性考虑，周秧民未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以周秧民或者公司的名义申请专利。

公司成立时，周秧民持股仅占 55%，周秧民与其他股东未就上述非专利技术的价值达成一致，故周秧民未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而后，周秧民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由周秧民授权其他单位生产助剂、配方料并销售给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助剂、配方料的采购一直采用上述业务模式，直至周秧民将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与公司，并由公司自行生产。

经核查，周秧民在包装行业拥有多年的投资和工作经验，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周秧民投资并任职于同行业公司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当时国内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主要依赖进口，国产 PVDF 薄膜尚处于发展初期、不具备成熟技术。基于看好 PVDF 薄膜未来的发展前景，周秧民计划创办生产、销售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公司。公司成立前，周秧民首先组建了具备研发经验和能力的研发团队。其次，研发团队对 DENKA 日本电气化学销售

的 PVDF 薄膜开展反向工程研究，并委托微谱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产品出具《微谱技术报告（常规分析）》，开展 PVDF 薄膜的成分研究。最后，研发团队基于上述成果及自身多年的研发经验，经过不断试验、测试，在透光性、耐老化性、断裂伸长率等方面不断改良，最终形成上述研究成果。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周秧民团队在短时间内研发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

（2）研发团队人员是否曾在江苏昊华任职，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与江苏昊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研究成果是否为江苏昊华或公司的职务发明；

经访谈研发团队成员及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上述研发团队中周秧民、刘勇敢曾在江苏昊华任职，目前为公司员工。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周秧民、刘勇敢与江苏昊华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研究成果形成于周秧民、刘勇敢离开江苏昊华之后公司成立之前，故不是江苏昊华或公司的职务发明。而且，周秧民、刘勇敢均于 2015 年离开江苏昊华，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劳动者已经履行的，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竞业限制约定中的同类产品、同类业务仅限于劳动者离职前用人单位实际生产或者经营的相关产品和业务。竞业限制的期限由当事人约定，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3）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周秧民授权的非关联方生产单位的具体名称，与公司交易金额、单价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助剂、配方料是否存在替代产品，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单位采购的必要性；

经核查，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周秧民授权的生产单位为苏州普莱帝科

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普莱帝科”）。普莱帝科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时徐秀珍和程凤娟各持股 50%，徐秀珍担任普莱帝科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程凤娟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所持普莱帝科的全部股权对外出让。程凤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的配偶程凤琴的姐姐，虽然程凤娟并未控股普莱帝科或者担任普莱帝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将普莱帝科补充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以及审计报告之“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普莱帝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的交易金额、单价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含税）

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普莱帝科	2,387,462.47	328.00	100%	965,420.00	328.00	46.59%			
佳尔特新能源	0	0	0%	1,106,650.00	321.43	53.41%	3,692,700.00	342.11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向普莱帝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的价格稳定且基本一致。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系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根据佳尔特新能源的成本表，对公司报价进行了倒算，相关利润率基本在 10%-

15%左右，介于贸易业务与传统制造业利润率之间。而公司向普莱帝科采购助剂、配方料的价格与佳尔特新能源基本一致，故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非专利技术具有一定的保密性，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之前由周秧民持有，未经周秧民授权其他单位无法生产、销售上述助剂、配方料。同时，其他同行业公司一般不会与公司分享其采用的助剂、配方料，即便可以很可能存在较高的溢价，故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同等价格下公司在公开市场中很难找到相关助剂、配方料的替代产品。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在 PVDF 薄膜生产过程中添加前述助剂、配方料可以提升产品抗紫外线、抗高温、抗腐蚀的能力，增加产品韧性和拉伸长度。同时，为保证相关交易的规范性，周秧民需要授权相关单位生产并向公司销售前述助剂、配方料。因此，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单位采购助剂、配方料具有必要性。

**(4) 佳尔特新能源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结合资金、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审慎说明佳尔特新能源是否属于公司控制的公司，是否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经核查，佳尔特新能源的名义股东为帅晓霞，实际控制人为周秧民。报告期内，公司与佳尔特新能源之间除存在正常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佳尔特新能源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和名义股东帅晓霞的拆借资金。佳尔特新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

别为 1,094,918.34 元、6,862,960.00 元，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助剂、配方料和 PVDF 树脂的贸易，其他还包括少量的售电服务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佳尔特新能源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是佳尔特新能源的股东，也没有向佳尔特新能源拆借或者投入资金并寻求回报，更没有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控制佳尔特新能源的内部治理机构，故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的认定，佳尔特新能源不属于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一反回复显示，佳尔特新能源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管理层帅晓霞的拆借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帅晓霞作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代持方，不向佳尔特新能源实际出资而向其拆借资金的商业合理性。

周秧民起初出于保密的考虑，且不想显名并构成关联交易，故由帅晓霞代持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帅晓霞仅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代持方，帅晓霞无需实际向佳尔特新能源进行出资。

经取得佳尔特新能源的明细账可知，佳尔特新能源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和名义股东帅晓霞的拆借资金，其中 2020 年度佳尔特新能源向帅晓霞拆入资金约 12 万元，2021 年度佳尔特新能源向帅晓霞拆入资金约 50 万元、向周秧民拆入资金约 220 万元。故佳尔特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向实际控制人周秧民拆入资金，部分资金为向名义股东帅晓霞拆入，是因为帅晓霞的许多资金来源于周秧民，实质为周秧民通过帅晓霞将资金拆借给佳尔特新能源。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帅晓霞作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代持方，不向佳尔特新能源实际出资而向其拆借资金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于主要供应商巨孚新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孚新材采购PVDF的单价变化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向各个供应商采购PVDF的单价及数量，结合PVDF公开市场具体价格及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单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巨孚新材大额采购、其他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2）巨孚新材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重合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向各个供应商采购PVDF的单价及数量，结合PVDF公开市场具体价格及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单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巨孚新材大额采购、其他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各个供应商采购PVDF的单价及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KG 或者元（含税）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苏州碧叶贸易有限公司	68.00	2,401.83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68.00	318,975.29	63.50	25,000.00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67.00	162,152.38	63.50	46,662.60		
宁波市鄞			62.00	30,000.00		

州耐邦氟 化工有限 公司						
苏州佳尔 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120.01	33,445.00
浙江巨孚 新材料有 限公司	66.00	85,833.64	64.00	284,826.65	132.85	421,583.24

据财联社等媒体 2022 年 4 月 5 日报道，国内 PVDF（锂电级）的价格从去年 4 月的每吨 10 万元，到目前的每吨接近 50 万元，国内 PVDF 价格屡创新高，目前年涨幅超过 300%，并且带动主要原料价格大涨近 600%。2021 年以来，公开市场上包括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生产所使用的 PVDF 价格暴涨，导致公司 2021 年 PVDF 的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加一倍。因此，公司采购单价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1 年以来，公开市场上包括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生产所使用的 PVDF 价格暴涨，致使 PVDF 成为稀缺产品。巨孚新材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杨虎曾长期就职于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偏氟乙烯（PVDF）、氟橡胶等，故杨虎在 PVDF 方面拥有一定的资源。同时巨孚新材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600160）为国内氟化工行业的上市公司，故巨孚新材拥有较为稳定的货源，公司报告期内向拥有稳定货源的巨孚新材采购规模逐渐增加。同时，由于国内 PVDF（锂电级）的价格上浮更高、利润空间更大，许多供应商选择生产了 PVDF（锂电级），导致公司向其 PVDF（PVDF 薄膜生产使用）的采购减少。因此，上述情形具有合理性。

**(2) 巨孚新材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重合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

巨孚新材与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 PVDF 的采购明细单	公司报告期各期 PVDF 的采购明细单
2	查询新闻报道等公开资料	查询记录
3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资料	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资料
4	访谈巨孚新材管理层	访谈笔录
5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各个供应商采购 PVDF 的单价及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KG 或者元（含税）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苏州碧叶贸易有限公司	68.00	2,401.83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68.00	318,975.29	63.50	25,000.00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67.00	162,152.38	63.50	46,662.60		
宁波市鄞州耐邦氟化工有限公司			62.00	30,000.00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					120.01	33,445.00

有限公司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85,833.64	64.00	284,826.65	132.85	421,583.24

据财联社等媒体 2022 年 4 月 5 日报道，国内 PVDF（锂电级）的价格从去年 4 月的每吨 10 万元，到目前的每吨接近 50 万元，国内 PVDF 价格屡创新高，目前年涨幅超过 300%，并且带动主要原料价格大涨近 600%。2021 年以来，公开市场上包括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生产所使用的 PVDF 价格暴涨，导致公司 2021 年 PVDF 的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加一倍。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单价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1 年以来，公开市场上包括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生产所使用的 PVDF 价格暴涨，致使 PVDF 成为稀缺产品。巨孚新材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杨虎曾长期就职于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偏氟乙烯（PVDF）、氟橡胶等，故杨虎在 PVDF 方面拥有一定的资源。同时巨孚新材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600160）为国内氟化工行业的上市公司，故巨孚新材拥有较为稳定的货源，公司报告期内向拥有稳定货源的巨孚新材采购规模逐渐增加。同时，由于国内 PVDF（锂电级）的价格上浮更高、利润空间更大，许多供应商选择生产了 PVDF（锂电级），导致公司向其 PVDF（PVDF 薄膜生产使用）的采购减少。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情形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资料及访谈巨孚新材管理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巨孚新材与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

3、关于外购产品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外购产品与公司自产产品在质量、型号、用途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2）公司与苏州顺创的合作历史，苏州顺创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重合情形，结合苏州顺创对公司销售价格及公司对外销售价格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3）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外购产品与公司自产产品在质量、型号、用途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时，会从苏州顺创购入产成品，而后主要销售给中来股份、明冠新材。外购产成品与公司自产产品在质量、型号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应用于下游的光伏背板产品。

（2）公司与苏州顺创的合作历史，苏州顺创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重合情形，结合苏州顺创对公司销售价格及公司对外销售价格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2019年开始，随着公司市场规模不断增加，自有产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时，会从苏州顺创采购 PVDF 薄膜，具有商业合理性。苏州顺创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 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卫中	85.00%
	归林芬	15.00%
管理层	李卫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聚偏氟乙烯 (PVDF)、聚烯烃材料产品，产品主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建筑用外层多彩彩钢膜等	
与佳尔特合作内容	向佳尔特销售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	
来自佳尔特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	约 26%	
除佳尔特外，主要客户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员工人数	32	
是否与佳尔特存在关联关系	否	
前股东糜建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糜中焯是否存在密切关联关系	双方系父女关系。糜建农曾为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股东，但不担任管理层。糜建农已于 2018 年 3 月出让其所持有的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苏州顺创的主要客户为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等，其中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重合，但是其并非为公司主要客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未向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现销售，2021 年 1-10 月公司向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仅占营业收入的 3.08%，且期后公司也未向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现销售。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与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偶发性业务，苏州顺创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从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VDF 薄膜后，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与自产产品销售价不存在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从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购成品已于报告期内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销售客户均为上市公司，外购成品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3) 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①权利及义务条款

公司与苏州顺创的交易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其中：公司主要权利为按照合同条款在约定时间、地点收到符合验收标准的 PVDF 背板薄膜产品，具有根据产品标准进行产品验收的权利；公司承担的主要义务为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公司与终端客户销售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公司在交易中的主要权利为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收取款项；公司在交易中承担的主要义务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条款、包装标准等交付 PVDF 背板薄膜产品，并承担运费、保险费。

综上，公司与苏州顺创采购、终端客户销售业务中具有明确的款项支付及实物交割流程，双方在交易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清晰，公司在向终端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是该商品的主要责任人。

### ②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

公司在每批货物发出会有专人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在物流公司货物送达客户后且客户未提出异议，公司根据取得客户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从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VDF 薄膜后，在对外转让商品之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及主要责任，且有权根据市场条件自主决定 PVDF 薄膜的销售价格，公司是该商品的主要责任人，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并复核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收入明细表
3	取得终端客户/供应确认的回函资料	询证函
4	走访重要客户，并确定客户的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5	检查了与供应商/终端客户合同、发票、出入	细节测试底稿

	库单/签收单等资料	
6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核查，将外购成品的产品采购信息与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信息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外购的产品已于报告期内实现终端销售，销售客户主要为中来股份及明冠新材。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外购产品与公司自产产品在质量、型号、用途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经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 ①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中来股份和明冠新材，与各主要客户全年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sup>2</sup>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购成品销售单价	2.79	2.07	2.31
中来股份销售单价	2.99	2.17	2.27
明冠新材销售单价	2.95	2.12	2.1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外购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与报告各期重要客户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直接采用全年平均销售价格进行对比会存在一定差异。按照同一期间、同一客户的外购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是否外购成品销售
2019年7月	明冠新材	612,000.00	2.10	1,285,200.00	是
2019年7月	明冠新材	752,000.00	2.10	1,579,200.00	否
2021年8月	中来股份	1,442,880.00	3.34	4,813,818.05	是
2021年8月	中来股份	3,193,104.00	3.36	10,838,447.79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从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VDF 薄

膜后，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与自产产品销售价不存在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②真实性分析

外购产品的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中来股份及明冠新材，与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一致，且下游重要客户基本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针对重要客户中来股份及明冠新材的销售执行了以下程序：①检查了大额订单的合同、发票、签收单等资料进行验证，未发现重大异常；②对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客户的访谈签字；③对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客户确认相符的回函。

针对外购产品供应商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执行了以下程序：①检查了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资料，未发现重大异常；②将外购成品的产品名称、型号等信息与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信息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外购的产品已于报告期内实现终端销售，销售客户主要为中来股份及明冠新材；③对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供应商管理层的访谈签字；④对供应商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了供应商确认相符的回函。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由于 2019 年及 2021 年业务收入较高，自有产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时，会从苏州顺创采购 PVDF 薄膜，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3）公司从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VDF 薄膜后，在对外转让商品之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及主要责任，且有权根据市场条件自主决定 PVDF 薄膜的销售价格，公司是该商品的主要责任人，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关于获客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获取主要客户的具体方式及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年限及合作进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成立前，周秧民曾有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公司的工作经历，离开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后，基于国产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正处于起步阶段且看好该行业的未来前景，周秧民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对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生产工艺、助剂、配方料等开展研究。技术成熟后，周秧民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创办佳尔特。佳尔特成立初期，公司产品便通过 UL 以及 TUV 认证，这是许多背板厂商对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必要的准入条件。经过多次改良，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产中的先进水平。

公司为开拓市场，给国内主要几家背板厂家（中来股份、明冠新材、回天新材等）提供样品测试。客户测试样品通过后，再经过客户中试、大试、供应商验厂等环节，公司才最终成为上述几家背板厂家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50% 以上，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渐增加，目前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2021 年实现了较大规模的销售，双方目前合作较为稳定；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但销售规模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将积极争取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合作。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出具的说明
2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成立前，周秧民曾有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的工作经历，离开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后，基于国产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正处于起步阶段且看好该行业的未来前景，周秧民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对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生产工艺、助剂、配方料等开展研究。技术成熟后，周秧民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创办佳尔特。佳尔特成立初期，公司产品便通过 UL 以及 TUV 认证，这是许多背板厂商对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必要的准入条件。经过多次改良，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产中的先进水平。

公司为开拓市场，给国内主要几家背板厂家（中来股份、明冠新材、回天新材等）提供样品测试。客户测试样品通过后，再经过客户中试、大试、供应商验厂等环节，公司才最终成为上述几家背板厂家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50% 以上，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渐增加，目前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2021 年实现了较大规模的销售，双方目前合作较为稳定；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但销售规模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将积极争取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合作。

5、关于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少，最近一期应收款项发生额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额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标准；（2）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少，与公司业务体量明显不符，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公司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是否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往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额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融资：企业存在大量将票据贴现、背书的情况下，证明企业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则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额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贴现、背书后终止确认的票据均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票据承兑风险。因此，企业贴现、背书后终止确认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少，与公司业务体量明显不符，进一

步说明合理性，公司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是否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0,315.90	193,015.04	34,067.77
应收账款	34,363,723.07	15,419,260.01	19,884,643.82
应付账款	11,361,351.09	11,688,822.87	15,048,909.98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与业务体量不匹配，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运营资金投入持续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收款与付款均处于滚动状态且具有一定的匹配性，从而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截止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远高于短期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且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货款回收相对稳定且可靠，资金周转具有保障性。期后随着公司货款收回，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也相应增加，截止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31 万元，公司经营性获取现金流能力良好。因此，目前公司的运营资金虽然较少，但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往来。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票据台账，核实应收款项融资承兑银行情况	票据台账
2	获取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表，查看期后货币资金余额	期后报表
3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额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符合终止确认标准；目前公司的运营资金虽然较少，但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往来，且期后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

6、关于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部分，选取公司客户中来股份、回天新材为参考对象。请公司补充说明细分产品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进一步参考对象选取的合理性，毛利率对比是否具备可参考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背板膜主要依赖进口，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回天新材从事工程胶粘剂、光伏电池背板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其生产的 PVDF 薄膜主要用于自身光伏背板产品的生产；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非上市企业，无法获取其经营数据。

鉴于上述情况，为充分反映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 PVDF 薄膜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光伏电池背板生产经营的回天新材、中来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产品较为细分，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企业，选择 PVDF 薄膜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光伏电池背板生产经营者回天新材、中来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有一定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